

2025年3月31日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基金M

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

基金特色

- 瞄準亞太地區股票
投資地區包含亞太地區已開發
和新興市場。
- 價值型投資主動投資比率高。
- 集中持股，利用「由下而上」
的分析挑選個股。

基金資料

基金 成立時間	1998/4/17
股份 成立時間	M美元：2014/10/23
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區域型亞洲太平洋含 日本
風險等級	RR5
經理人	Joshua Crabb, Harfun Ven
經理費	2.00%/年
績效指標	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ISIN代碼	LU1124238186
彭博代碼	RASPEMU LX
基金規模 (億美元)	7.65

累積報酬 (%)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M美元	4.28	-4.10	7.83	21.94	14.11	68.30	4.28	60.86

年度績效 (%)

期間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M美元	-3.49	8.39	27.57	-19.27	16.32	7.72	6.03	-12.88	11.75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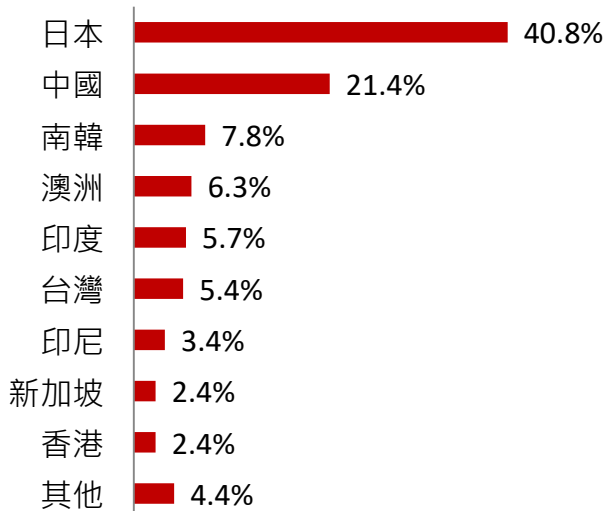
前十大持股

股票名稱	產業別	比重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非核心消費	7.18%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金融	3.32%
Mitsubishi Estate Co Ltd	房地產	3.02%
Hitachi Ltd	工業	3.00%
台積電	資訊科技	2.99%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金融	2.88%
IHI Corp	工業	2.78%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PT	金融	2.76%
Seven & i Holdings Co Ltd	核心消費	2.65%
Tencent Holdings Ltd	通訊服務	2.60%

產業分佈

名稱	比重
金融	27.6%
工業	20.4%
資訊科技	16.0%
非核心消費	9.7%
通訊服務	7.6%
房地產	6.4%
原物料	3.9%
醫療保健	3.7%
核心消費	3.3%
其他	1.3%

國家配置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104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網址：www.TSIT.com.tw 客服專線：0800-021-666【台新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台中分公司：403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1樓之3
電話：(04)2302-0858
傳真：(04)2302-0528

高雄分公司：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之2
電話：(07)536-2280
傳真：(07)536-6220

荷寶亞太優越股票基金M

Robeco Asia-Pacific Equities

以上資料來源：荷寶資產管理、台新投信、Lipper。資料截至日期：2025/3/31。經理人評論所提之基金配置為月初規劃，未來實際投資將視當時投資環境調整。經理人評論提及公司或標的僅為市場狀況或標的指數說明舉例，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指數統計資料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基金之實際報酬及未來績效保證。基金投資組合將因時而異，請投資人留意。【台新投信獨立經營管理】【荷寶境外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為台新投信】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投資組合內之中國投資比例可能包含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中國企業有價證券(如H股、紅籌股、ADR)，而出現投資比重超過現階段法令規定上限之可能。基金投資地區涉及新興市場之部分，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或有較大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制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及風險報酬等級歸屬原因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以上僅作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推薦。基金規模以及投資組合數字均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會有些微不同。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得先向本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台端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